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科〔2019〕7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馆、中心，马院：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修订）》经2019年5月21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6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 与收益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鼓励和激发学院教师及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7号）及《福建省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规定》（闽政〔2016〕33号）等文件精神，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与收益管理办法（修订）》（闽卫院科〔2017〕18号）进行再次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院所属部门或个人，承担国家、地方和企业项目或利用学院的物质、技术、人力及其他条件以及执行学院任务所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科技成果的表现形式包括专利、新工艺、新方法、新模式、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计算机软件、动植物新品种、论文论著、技术标准、软件著作权及其他。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利益，有利于学院产学研事业发展，有利于学院专业建设及师生积极性的发挥。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归学院所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形式包括：

1. 学院自主投资转化；
2.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3.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4.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之一, 与他人共同合作或开发;
5. 以科技成果作价出资, 折算成公司股份。

第六条 学院拥有的科技成果, 由学院、项目负责人和成果应用方共同商定, 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合作开发及作价投资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

科技成果项目转让合同(协议)审批盖章, 根据《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未经批准, 任何个人或部门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均视为侵权行为, 由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院科研处负责管理学院教师及科研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组织实施职务成果价值评估; 协调做好职务成果技术转让、专利许可、合作和作价投资等经济合同(协议)签订工作; 协调和分配职务成果转让权益。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签约前,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完成该项目的任务书。科研处对技术合同(协议)具有跟踪检查、督促执行的职能, 并协调解决合同(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第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 技术合同(协议)发生风险赔偿, 按照学院、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及项目负责人三方事先确定的收益比例各自分担处理。

第十一条 对成果转化所得收益, 可采取一次性支付、分期

支付、从产业化后的销售收入中提成支付等方式。这里所指的收益是指在扣除相关税费、单位维护该科技成果的费用以及该交易产生的评估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获得的净收益，可以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1. 科技成果直接转让或许可使用的收益，扣除上述费用后按如下比例分配：学院占 15%，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占 15%、项目组占 70%，项目主要完成人分配不低于项目组提取部分的 60%。

2. 科技成果采用参股份形式实施转化的，技术股本归学院所有，其股权收益的分配比例为：学院占 15%，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占 15%、项目组占 70%。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价格的确定：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或通过协议定价，该定价方式须在学院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的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科技人员担任领导职务的，其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学校（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可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参与收益分配的具体方案应当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予以中止，科研处只接收书面、实名提出的异议，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第十四条 每个公民都有依法交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教师

及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超过税法规定的免征额的部分应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